

致幼兒班(新生)家長函

一、2019/2020 學年開課注意事項：

1. 八月廿九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為幼稚園家長會，地點：地下大禮堂，誠邀 貴家長務必參與，毋須攜同 貴子女，以便家長與新學年老師有更好的溝通及了解。
2. 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 9:30-12:00 為幼稚園開學禮，地點：各班課室，校門開啓時間：9:15，放學時間：中午 11:55(高低班)信望愛廣場、中午 12:00(幼兒班)課室，學生必須穿著整齊校服、白皮鞋和白襪參加，下午不用回校。
3. 九月四日(星期三)照常上課：

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00—中午 11:55(高低班)、中午 12:00(幼兒班)
下午 2:15—下午 3:55 (幼高班)
下午 2:25—下午 3:55 (幼低班)
下午 2:30—下午 4:00 (幼兒班)

星期六 學生不用上課，凡舉行特別活動的日期及返放學時間將另函通知。

※溫馨提示：凡返學或放學時間請注意，家長及隨護人必須先在本校幼稚園玻璃門外指定位置列隊等候，為顧及安全避免發生意外起見，請待校門開啟後，才進入校內接送貴子弟返學或放學，不便之處，懇請原諒。多謝合作！

4. 學校玻璃校門開啟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15(膳托生)、中午 11:55(高低班)、中午 12:00(幼兒班)、下午 2:15(幼高班)、下午 2:25(幼低班)、下午 2:30(幼兒班)、下午 3:55(高低班)、下午 4:00(幼兒班)
星期六 中午 11:55(高低班)、中午 12:00(幼兒班)
(其他時間，接送者請由學校側門進出並必須出示家長咭。)

5. 校服穿著時間：逢星期一、五穿著整齊校服
逢星期二、三、四、六穿著運動服(開學禮或特別慶典除外)

6. 有關 貴子弟欲想參加 2019-2020 學年九月份起的膳托服務申請，每班均有限額人數，若參加膳托服務人數超額，則根據學生情緒問題、人際溝通、健康問題、生活自理、衛生習慣、適應能力及家庭需要性作參考，同等條件下以抽籤形式進行決定參加名單，不便之處，祈請原諒，多謝合作！最後審批結果，班主任另行通知。

7. 請家長每天早晨在家為 貴子弟測量體溫，倘若發現有疾病先兆必須儘早就醫，切勿回校上課；另請日常訓練子女自行前往洗手間進行大、小便及勤洗手，上課及睡覺不用紙尿褲等的衛生常識及習慣，以適應學校生活，培養良好生活自理基礎。

8. 學生每天回校必須佩戴名牌(名牌將於開學禮派發，名牌上請勿張貼任何物件，應時常保持整潔)，並把手帕放於衣袋內備用；另交衣服一套、白色外套一件、純白色內衣褲各一及純白色襪一對，存放校內備用並定時更換確保衛生。

9. 請勿穿戴任何頸鍊或手鍊等貴重物品回校。

10. 請攜帶一隻有蓋細膠杯，以備進食茶點之用；另有蓋透明膠盒內放小毛巾一條。

(為個人衛生問題，請各生自携一包紙巾備用，家長每天在家必須清洗茶具用品；所選用之茶具及物品不要過大，以能放於書包面細袋為合適。)

- 11.請家長引導幼兒注意儀容整潔衛生，並不可在戶外場地如公園及通道隨處大小便，懇請合作！
- 12.學校基於安全理由，貴家長接領學生放學時必須出示家長咭(八月廿九日家長會派發)；如更換接送者，請即通知班主任及辦理申請手續，並依時接送貴子弟。
- 13.學校信望愛廣場遊樂設施區域只開放給高低班小朋友使用，幼兒班小朋友因年齡尚小暫不適用。
- 14.學生因病不能上課，請以電話通知校方並填寫於手冊請假欄內，回校後再補辦請假手續；若事假請於事前通知老師，如未能及早請假，手續依病假方式處理。
- 15.為方便貴家長與班上老師溝通，幼兒班各班將會設立班微信群，為使班微信群發揮最大的效用及妥善管理，請大家都遵守幼稚園訂立的微信公約。
- 16.敬請各位家長詳閱及保存校方所發出的通知及函件，以便跟進。如有不明白之處，歡迎查詢。

二、特殊事項：

- 1.早上返學前，若天文台懸掛三號風球或以上，無需返校上課。有關暴雨警告訊號請注意電視台或電台廣播，按教青局指引(請參閱附件)。
- 2.如學生患有發燒、傷風、咳嗽等或傳染病如流感、腸病毒感染(手足口病)、百日咳、甲型鏈球菌(猩紅熱)、天花、麻疹、水痘、紅眼症或頭蝨等，請即就醫治理及至痊癒，並取得衛生局復課證明書，方可返校上課。
(如遇本澳突發疫情則按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教青局停課指引行事。)
- 3.學生身體如需要特殊照顧者、長期服藥者、診治後服藥者、對藥物或食物敏感者均須以書面通知校方或班主任，以便作出跟進及協助工作。
- 4.學生於上課時間內遇突發事件，危害身體健康時，本校得通知家長接回學生返家休息及就醫，或由校方先行送院診治，然後才通知家長。

※ 貴家長對上列事項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查詢或以書面提出寶貴意見，閣下意見將是我部日後改進的方向，多謝合作！

※ 幼稚園教務處電話：2847 0838



澳門浸信中學

幼稚園教務處 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澳門浸信中學幼稚園班級微信群使用公約

(2019-2020 學年)

為了方便學校資訊的發佈和家校的聯繫溝通，本學年本校幼稚園各班均建立班級微信群，為對微信群的使用管理進行規範，特制定本公約。凡加入群組者，則需認同遵守本公約，若違反公約者則有機會被退出群組。

1. 班級微信群由班主任建立，並由班主任負責管理。群組成員主要為本班老師和家長（每位學生僅限一位家長代表加入），群組使用期限為一個學年。
2. 班級微信群主要用於加強全體成員的溝通及發佈特殊信息等，不允許利用此群進行推銷等商業行為或發佈一些不良資訊，禁止在微信群裏發佈不適當的言論。
3. 為了保護個人私隱，班級微信群不針對個別孩子的情況進行交流，如有需要可個別私下跟老師溝通；學生請假也請家長與老師直接聯繫，不在微信群組發佈信息。
4. 群組基本只限文字資訊，禁止語音資訊。圖片或影片資訊只限學生校園生活內容。上載之學生校園生活相片或影片未經學校同意禁止在互聯網傳播或作商業用途。
5. 為了不影響群組成員的休息和生活，本群組一般在星期一至五 7:30 到 19:30 期間使用，特殊情況除外。
6. 由於工作關係，老師未必能即時關注班級微信群組，如家長遇有緊急事情仍可聯繫老師，請致電學校（電話：28470838）。



澳門浸信中學幼稚園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2005 法律）

澳門浸信中學幼稚園家長同意書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1. 本人 ☐ 同意上述子弟就讀 貴校期間，在校方認為有需要時使用提供之個人資料及其校園生活相片、錄像及錄音。

2. 本人 ☐ 同意老師在班微信群發送有關上述子弟校園活動相片及錄像。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2005 法律）

澳門浸信中學幼稚園家長同意書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1. 本人 ☐ 同意上述子弟就讀 貴校期間，在校方認為有需要時使用提供之個人資料及其校園生活相片、錄像及錄音。

2. 本人 ☐ 同意老師在班微信群發送有關上述子弟校園活動相片及錄像。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